

# 艺术创新突破的现实意义与时代价值



沈光宇

艺术的发展史,本质上是一部不断突破与创新的历史。那些穿越时间、留存于人心的伟大作品,从来不是对既有样式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尊重传统、理解传统的基础上,对艺术语言、精神境界和表现方式所作出的创造性推进。对于今天的艺术创作者而言,深刻认识创新与突破的重要性,不仅关乎个人艺术追求的高度,更关系到一个时代审美品格的建构,关系到中华文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何以焕发新的光彩。

## 创新与突破: 艺术生命延续的内在动力

假如创作仅仅停留在对前人样式的摹写、对现实表象的复制,那么作品纵然具备一定的技巧,也难以形成真正的生命力。艺术的价值从来不在于“像”本身,而在于“为何而像”“像中何有新意”,在于形象背后是否承载着新的精神发现。

创新,是艺术家在已有传统基础上发现新问题、提出新理解、形成新表达的过程;突破,则是在长期积累之后,对既有审美惯性、技法边界和思维模式所完成的自我超越。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决定着每一件作品能否从一般性的技艺劳动上升为真正具有创造意义的精神成果。任何艺术形式一旦失去创新意识,便容易陷入程式化、概念化与自我重复的困境。艺术史上的每一次高峰,几乎都伴随着语言方式和精神结构的深层更新:中国画从工稳走向写意,书法从实用走向审美自觉,油画从写实再现发展到更加丰富的精神表达——无不是创新驱动的历史进步。

以油画为例,如果始终停留在西方古典写实的单一框架中,而未能与中国文化、中国经验、中国审美发生深层关联,那么它在中国语境中的发展便难以真正扎根。正因如此,创作者需要不断追问:如何让油画不仅具有造型、光影、色彩的力量,更能体现东方气韵、民族情感与时代精神?如何使之从外来艺术样式的移植,转变为能够表达中国心灵、中国意境、中国文明视野的当代表达?

## 守正与出新: 传统根基上的创造性转化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真正有价值的创新,绝不是脱离传统的空中楼阁。没有传统,创新便失去根基;不懂法度,突破便容易沦为漂浮的形式实验。创新不是对传统的否定,而是对传统的深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法治教育的实践路径探析

谷美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并非过时的历史遗存,其以“仁”为核心的价值观念、“和合”的纠纷解决理念以及“德法共治”的治理范式,与当代法治教育培育德法兼备公民的目标高度契合。在法治教育中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华法系的文化资源,能够丰富法治教育的内容与形式,提升其质量和效果。通过立法融入、数字赋能、分层教育等实践路径,可有效破解法治教育中传统与现代“两张皮”的问题,为提升法治教育实效提供可行方案。

## 文化铸魂,厚植法治根基

以全链条法治实践筑牢法治社会精神底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深度融入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全流程,是夯实法治根基的关键所在。

在立法层面,系统挖掘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并实现创造性转化,将民本理念、德法共治思想与现代立法精神深度融合。例如,《民

艺术的根本使命,不只是描摹客观世界,更在于通过独特的语言将现实经验、生命感悟与精神追求升华为可感、可思、可传的审美形态。艺术家的使命,不只是制造图像,而是通过创造留下一个时代的心灵温度、文化印记与思想回响。

入理解、重新激活与当代转化。传统之中蕴藏着民族审美的深层密码,包含着代代艺术家在材料、结构、气韵、境界上的长期探索。对于创作者而言,必须先沉下心来理解传统之所以成立的内在逻辑,再在此基础上寻找适合自己、也适合时代的表达方式。这种创新,是“守正”前提下的“出新”,是有根的生长,而不是无源之水。

在长期的创作探索中,笔者尝试打破单一艺术形式的表达边界,让绘画成为连接音乐、舞蹈等多元艺术形态的媒介——以视觉语言勾勒非视觉艺术的意境与神韵,引导观者从线条、色彩、构图中联想音乐的起伏韵律、舞蹈的灵动姿态,使静态的绘画拥有动态的审美张力,使单一的视觉欣赏延伸为多感官的沉浸式体验。这一尝试并非对传统绘画的背离,而是在坚守绘画艺术内核的基础上拓展表达维度。它之所以能够成立,恰恰得益于对中国传统写意艺术“意在笔先”“以形传神”理念的借鉴:以简约的线条、凝练的色彩营造虚实相生的意境,让观者透过画面触及背后的艺术神韵。这正是传统审美精神在当代创作中的创造性转化,也是创新探索能够扎根民族文化土壤、拥有坚实根基的原因所在。

对于今天的创作者而言,守正不是简单回到古人那里重复古人的样式,而是在充分理解传统精神的前提下,把传统内部那些真正具有生命力的因素重新唤醒,并转化为当代语境中能够成立的艺术语言。无论是写实基础的长期训练,还是对中国写意精神、书法意味、虚实关系、空灵境界的主动吸收,其意义都不只是技法层面的叠加,而是在不同文化资源间建立内在贯通的能力。只有当创作者真正进入传统的深层逻辑,理解其中关于气韵、生动、节奏、留白、意象的审美原则,才有可能在面向今天的现实经验时,提炼出既不失文化根脉,又能够呈现时代气息的艺术表达。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传统并不是创新的包袱,而是创新最深厚的资源;不是必须摆脱的旧形式,而是可以不断转化、不断生长的精神源泉。

尤其是在探索跨艺术形态表达的过程中,这种“守正中的出新”显得更为关键。绘画之所以能够传递音乐的韵律感、舞蹈的流动感,并不是因为它机械模仿了别的门类,而是因为它在自身语言内部激活了节奏、呼吸、张力与神韵,使不同艺术门类之间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精神相通。这样的创新,不是离开本体去追逐新奇,而是在坚守本体的前提下不断扩展艺术的表现半径,从而使传统资源在当代获得新的表现力与感召力。

## 从技法到精神: 艺术认知维度的提升

作品创作的突破,关键不只在技法层面的变化,更在于认知方式和精神维度的提升。善于捕捉客观现象固然重要,但从客观认识上升到精神层面的飞跃更为可贵。艺术家面对自然、社会和人生,不应只停留在眼睛所见,更要抵达内心所悟。所谓突破,并不是简单地把画面画得更新奇,而是在具象与抽象、现实与意象、物象与心象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内在秩序,使作品既有形象的可感性,又有精神的穿透力。

很多时候,一幅作品真正打动人,并不是因为画面漂亮,而是因为其中有思想的高度、情感

的温度和生命经验的厚度。艺术一旦进入这样的层面,便会从“画什么”走向“为何而画”,从“如何再现”走向“如何建构精神世界”。打破艺术形式边界,探索跨形态表达的创作实践,正是这种精神维度提升的具体体现——它不再将绘画的价值局限于视觉形象的塑造,而是将其作为精神表达的载体,通过跨形态的审美联结,使作品的精神内涵更加丰富、立体,让观者在多元的审美联想中与作品的精神内核产生更深层次的共鸣。这种突破,不仅是创作手法的更新,更是艺术认知的升级:艺术创作从对单一形式的雕琢,走向对多元精神表达的建构。

从更深处看,艺术认知的升级,还意味着创作者必须不断完成自我观看方式的转变。过去只重技巧时,作品容易停留在对象的再现层面;而当创作者开始思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之间更为复杂的精神关系时,艺术便会从“描摹外部世界”走向“建构内在世界”。这其中最可贵的,不是画面表面上有没有新的样式,而是作品是否形成了新的精神秩序,是否是形象背后建立起足以支撑审美深度的思想结构。很多时候,观者真正被打动,往往不是因为看见了多么繁复的技巧,而是因为作品中感受到一种经过沉淀之后的生命理解、一种超越表层经验的精神抵达。创新之所以珍贵,也正是因为它能将艺术从熟练走向自觉,从表达对象走向表达存在,从完成图像走向创造意义。

## 时代语境下的现实价值: 抵抗同质化与重建主体性

在图像高度精致、信息极度密集、审美快速消费的今天,创新与突破具有尤为突出的现实价值。大量视觉产品不断涌现,表面上丰富了图像世界,实际上却容易使艺术陷入同质化、快餐化和浅表化。越是在这样的环境中,真正的艺术创作越不能随波逐流,越要保持独立的审美判断和深层的精神追问。

创新的时代价值,首先在于它能够抵抗平庸复制,重建艺术的主体性;突破的时代价值,则在于它能够使作品超越即时观看的愉悦,进入更深的文化记忆与精神认同。一个时代如果缺乏真正有创造力的作品,就难以形成有辨识度的审美形象;一个民族如果缺乏能够代表其精神高度的艺术创造,也难以在世界文化交流中发出有力量、有温度的声音。

## 科技赋能: 艺术表达与传播的新可能

科技的快速发展,为艺术创新突破提供了全新的时代土壤。当下,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入人们的生活,手机等移动终端成为大众接触、欣赏艺术的重要载体。这种传播方式的变革,不仅打破了传统美术馆、展览馆的物理边界,使艺术作品能够触及更广泛的受众,也为艺术创作的创新探索提供了新的适配方向。

在科技赋能的时代背景下,艺术创作的创新突破不仅体现在表达形式的探索上,更体现在与时代传播方式、欣赏方式的深度融合上。笔者在探索跨艺术形态表达的过程中,充分考

虑到当代大众的审美习惯与欣赏场景:在创作中注重细节的雕琢与意境的营造,使作品既能在传统展览空间中带给观者沉浸式的审美体验,也能适配手机等移动平台的欣赏方式。观者可以通过手机放大画面,细细揣摩线条、色彩与细节,在方寸之间挖掘作品的审美内涵,从画面的细节中联想音乐的韵律、舞蹈的姿态——跨形态的审美体验在移动欣赏中得以实现。这种创作与传播的适配,使艺术的创新表达能够更好地落地于时代,让更多人感受到艺术创新的魅力。未来的艺术创作,必然是创作表达与时代科技的深度融合;艺术家既要敢于在创作理念、表达形式上作突破创新,也要善于利用现代科技成果,使艺术作品的传播更高效、欣赏更多元,让创新成果被受众更广泛地感知与认可。

更重要的是,科技并不只是改变了艺术传播的速度,也在悄然改变着观众进入作品的方式。过去,观众往往在展厅中以较为集中的时间面对作品;而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是在移动场景、碎片时间和屏幕媒介中接触艺术。这就要求创作者不仅要考虑作品在实体空间中的完整气场,也要考虑其在数字界面中的层次呈现与细节承载。某种意义上,这并不是对艺术本体的削弱,反而促使创作者更加重视画面内部结构的精密性、局部语言的耐看性以及作品整体意境的可传达性。当观众通过手机放大画面、停留细节、反复观看时,作品所释放出的节奏、气息与意味,实际上也在以新的方式进入大众日常,完成从展览现场到公共审美空间的延伸。科技因此不只是传播工具,更成为推动艺术语言重新适应时代、重新进入生活的重要条件。

## 文化使命: 传承方式转变与文明交流互鉴

创新与突破承担着文化传承方式转变的重要使命。今天讲文化自信,不能只是重复古人说过的话、画过的画,而要让传统在当代语境中重新发生。只有当传统经过当代艺术家的转化,被赋予新的表现力、新的思想容量和新的审美形式,它才能真正活在今天,也才能走向未来。艺术创作不是为传统作注脚,而是让传统继续成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创新不是背离传统,而是传统最有力量、最有力的继承方式;突破不是割断文脉,而是让文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奔流。

因此,艺术家如果只是想创作理解为个人趣味的表达,而不能把自身置于文化传承与时代发展的更大背景中,其作品往往难以形成更广阔的格局。真正有分量的艺术创造,总是在个人经验与民族经验、当下感受与历史文脉之间建立联系。尤其是在今天,传统文化的传承已经不可能依赖简单复制,而必须通过新的审美组织方式、新的表现手段和新的传播路径,使其重新进入现实生活、进入当代感知、进入青年群体的审美经验之中。只有完成这样的创造性转化,传统才不会停留在被陈列、被引用、被纪念的层面,而能真正成为今天依然具有生长力、解释力和感召力的文化资源。也就是说,艺术创作不是为传统作注,而是在新的历史现场中

继续书写传统。

与此同时,创新与突破还具有鲜明的文明交流价值。真正有生命力的艺术,既应扎根民族文化,也应具备跨文化沟通的能力。世界之所以愿意倾听一位艺术家的声音,不是因为重复别人,而是因为他自身文化立场上作出了独创性的表达。越是民族的,越需要经过创造性的转化,才越有可能成为世界的。艺术不分国界,但艺术家必须有文化立场;只有立足自身文化经验,提炼出属于本民族又能够与人类共同情感相通的语言,作品才会真正具有广泛传播力和持久感染力。打破艺术形式边界,探索跨形态表达的创作思路,恰恰契合了跨文化交流的审美需求:音乐、舞蹈等艺术形态是人类共通的审美语言,以绘画为载体连接这些共通形态,能够让不同文化背景的观者超越语言障碍,感受到共通的情感。当外国观者从画面中感受到东方艺术的意境,体会到音乐、舞蹈与绘画相融的审美魅力时,他们实际上也在感受中国文化的审美内涵——这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鲜活、可接受的方式走向世界舞台的路径。

## 创作者的文化责任与艺术归宿

需要重申的是,创新从来不是为新而新,更不是故作艰深、故弄玄虚。真正的创新,应当建立在学习积累、技法修炼、思想沉淀和人格修养之上。艺术家既要向传统学习,也要向生活学习;既要画在画室中锤炼,也要在现实中感受;既要掌握语言本身,也要不断拓展自己的精神世界。只有当创新来自真实的生命体验、来自长久实践中的自我逼近,作品才会有可信度、有温度、有力量。艺术的突破不是偶然的灵感迸发,而是在长期积累之后自然出现的精神跃迁,是厚积薄发的结果,是从“会画”走向“会表达”、再走向“会创造意义”的过程。

作品创作中的创新和突破,不只是艺术发展的技术问题,更是时代赋予创作者的文化责任。面对快速变化的世界,艺术不能停留在旧有语言的舒适区;面对中华文明的深厚传统,艺术也不能轻率抛弃其精神根脉。真正有价值的创作,应该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建立桥梁,在民族与世界之间打开通道,在现实与理想之间形成张力,在技法与精神之间达成统一。创新让艺术不断获得新的生命,突破让艺术不断抵达新的高度,而二者共同成就的,正是一个时代的审美风貌与精神面貌。

正因如此,创新和突破绝不是艺术的附加选项,而是艺术走向深处、走向高处、走向未来的必由之路。尤其是在现代科技迅速发展、文化交流空前频繁的今天,艺术创新突破所面对的,已经不只是一个门类内部的问题,而是如何在全球视野中确立中国艺术主体性的重大命题。未来的艺术创作,势必更加开放,也更加综合:它既要立足本民族文化精神,持续深化对于传统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又要以更广阔的视野吸收时代经验,在艺术与科技、艺术与公众、艺术与世界之间建立新的连接。谁能够在这种连接中形成真正属于自己的语言,谁就更有可能会留下能够穿越时间的作品。也正因此,今天重申创新与突破,不仅是讨论创作方法,更是在讨论艺术如何承担起时代赋予的文化使命,如何为中国审美、中国精神、中国经验拓宽更为广阔的表达空间。让中国艺术在不断的创新突破中书写属于这个时代的审美篇章,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艺术的创新发展中走向更广阔的未来。

典》第1043条明确“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直接呼应了“家国同构”的德治传统,这一立法实践既是对中华法系“礼法合治”核心精神的当代延续,也以家庭共同体建设夯实了社会治理的道德基础。

在司法层面,传承“息讼止争”的传统理念,以“枫桥经验”的现代转化实现基层纠纷化解。浙江“枫桥经验”通过“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实践,将宗族调解、乡贤评理等传统机制与现代人民调解制度相结合,形成情理法融合的纠纷解决范式,有效降低了纠纷解决成本,完善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在执法层面,在严格执法中注入传统法律文化的人文关怀,秉持《尚书·吕刑》“刑罚世轻世重”的适中智慧,根据社会实际动态调整执法尺度,实现执法力度与温度的有机统一,践行传统“慎用”“恤刑”的治理理念。

在普法层面,构建“课程、实践、环境”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打造传统法律文化课程群,开设《中国法律史》等特色选修课,依托地方法治资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通过“场景复原+角色

扮演”深化文化体验,构建家校社联动的法治教育共同体。

## 数字赋能,激活法治活力

以数字化创新发展激活法律文化现代活力,为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传播与转化提供全新载体。依托数字技术实现创造性转化,通过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数字博物馆3D建模复原“皋陶造律”等经典法治场景,结合AI交互技术打造“虚拟审判”沉浸式体验,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搭建文物云展览平台,打破时空界限,让尘封于史料的法治文化以可感可触的形式走进大众,增强法治教育的互动性与参与感。

在大众传播层面,拓展新媒体传播路径,突破传统宣讲模式的局限,依托短视频平台推出“法治微课堂”“一分钟讲透法律典故”等轻量化内容,适配碎片化学习需求,结合法治文化节、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激发全民参与热情,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在国际传播层面,搭建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举办“全球法律文化论坛”等活动,推动“和合”

“仁政”等传统法治理念的国际化表达,构建中国特色法律文化话语体系,向世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同时始终坚守“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原则,警惕文化复古主义,将“亲亲得相首匿”制度与现代“亲属拒证权”相结合,实现传统与现代法治规则的有机衔接。

## 体系育人,筑牢法治信仰

以全周期教育体系夯实法律文化传承底座,推动法治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法治教育是传承传统法律文化、培育法治精神的核心载体,唯有构建系统化、全覆盖的教育体系,才能让传统法律文化真正入脑入心、扎根落地。

一是打造科学分层的教学体系。结合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不同年龄段的认知特征,设置梯度化的法律文化教学内容:低龄段侧重法治故事启蒙,中学段侧重法治思维养成,大学段侧重法治信仰塑造。同时,将法律知识纳入各类专业考核体系,强化法治学习的刚性约束。

二是推动传统法律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创新。深度挖掘地域非遗资源中的法治元素,开展特色研学实践活动,以传统戏剧、书法、剪纸等艺术形式演绎法治故事,传递法治精神,实现非遗活态传承与法治教育的双向赋能。

三是建设标准化传统法律文化教学基地,依托历史法治遗址、名人故居等资源,通过场景复原、文物仿制、模拟法庭实践等形式打造沉浸式教学场景,增强学习者的直观认知与情感体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教育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法治教育,是赓续中华法系文脉、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根基的核心举措,更是培育新时代全民法治信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内在要求。未来,需始终坚守“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原则,持续深化传统法治资源与现代法治体系的适配性研究,不断拓展跨领域、多场景的融合实践路径。以常态化文化浸润厚植法治土壤,让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充分释放,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更持久、更深厚的文化内生动力。(作者单位: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